

证券代码：831855

证券简称：浙江大农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6.2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设在董事会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成

立。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通过公司的内审部实现其对董事会、投资者以及其他与组织有利益关系的外部组织的义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审部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评估和检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设召集人一名。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该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并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可以连选连任。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1、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3、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4、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1、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2、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3、公司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 4、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5、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该意见报告由召集人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委员可以要求对

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应当保存相关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结束，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应当对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委员的书面报告进行整理归档，并制作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汇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